

# 北京化工大学

##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\_\_\_\_\_人事处/学生处：

您单位\_\_\_\_\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4年7月20日前**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若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，待北京化工大学开学后再邮寄（开学时间2024年8月26日）。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2周内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4年7月20日前**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若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，待北京化工大学开学后再邮寄（开学时间2024年8月26日）。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2周内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袋内。

**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**

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11日

**寄档标签**

100029

录取学院：\_\_\_\_\_ 录取专业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考生编号：\_\_\_\_\_

类别：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010-010-64434853